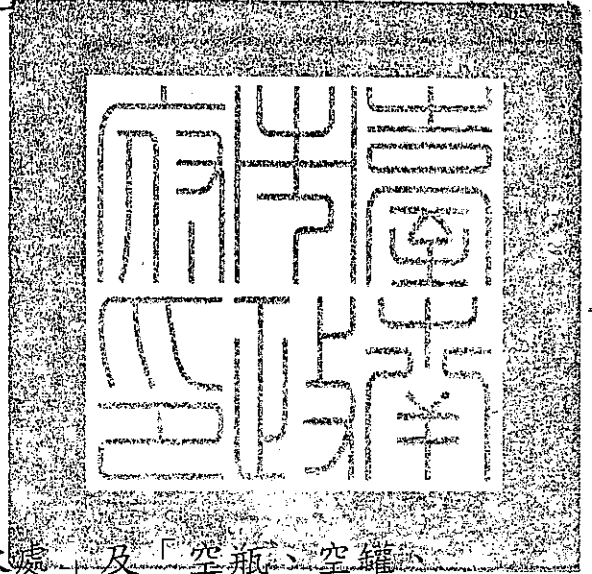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府環管字第1000050735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建築物地下室或其他積水處」及「空瓶、空罐、保麗龍容器、椰子殼、花瓶、花盆、貯水槽、廢輪胎或其他積水容器」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孳生病媒蚊幼蟲之虞者，為污染環境行為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未妥善清理下列處所或容器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孳生病媒蚊幼蟲之虞者，為污染環境行為：

(一)建築物地下室或其他積水處。

(二)空瓶、空罐、保麗龍容器、椰子殼、花瓶、花盆、貯水槽、廢輪胎或其他積水容器。

二、第一項行為經公告後，為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規定嚴禁行為，違反者，依同法第50條規定，處新台幣1千2百元以上6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

三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市長 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